

**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渝人社发〔2021〕42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医保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并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批复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1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（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）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3978 元/年（6165 元/月）。

二、我市 2021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生育保险参

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8495 元、下限为 3699 元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，2021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8495 元、下限为 3699 元。

三、关于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平稳衔接问题。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，继续按照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1764 元（6814 元/月）的 60% 执行，其中 2018 年 12 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 81764 元（6814 元/月）60% 的，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。下一步我市出台职工个人账户新政策后，按照新要求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